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运营情况变更"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以及"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438,8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221.29万元。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26,000	26,000
2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	31,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	7,560
合计		64,560	64,560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6,000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14,64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11,355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15,621.29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天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共计29,007.01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14,645	14,645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	31,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	7,560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9,007.01	29,007.01
合计		82,212.01	82,212.01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904.0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5,000.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59,198.17	231,904.1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情况及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公司自身技术理念的进步以及工艺水平的不断创新,并结合产业园区各厂房建设进度,公司对产业园原定生产线工序进行了整体优化调整,为进一步合理布局产线,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以及变更"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前)	实施地点(变更后)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2号厂房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1、2、4、7号厂房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6、6、8号厂房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8、10、11号厂房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以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以及项目建设内容均未发生改变,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涉及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申请环评批复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运营情况变更"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以及"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3月1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多地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4人,实到10人,委托出席4人,其中雷鸣山董事委托马振波董事,胡伟明董事委托张星燎董事,苏劲松董事和洪猛董事委托张必贻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马振波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云川公司过渡期损益分配安排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并于2022年6月30日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川公司")的100%股权。

云川公司的100%股权已于2023年1月10日完成交割。根据上述协议安排,云川公司的过渡期损益应于2023年3月17日前向交易对方分配完毕。但由于国家相关主管机关尚未核定云川公司所属白鹤滩水电站的2022年上网电价,云川公司的过渡期专项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预计无法在约定时间完成云川公司的过渡期损益分配。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由专项审计机构在白鹤滩水电站2022年上网电价确定后的30个工作日内,对云川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云川公司的过渡期损益应在前述上网电价确定后的4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分配完毕。

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关杰林、胡伟明、苏劲松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096,765,600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副董事长决策下列事项:在申购当日,如本次发行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16,096,765,600元),若按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配售原则确定的发行股数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其中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70%的情况下,经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副董事长有权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副董事长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关杰林、胡伟明、苏劲松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关杰林、胡伟明、苏劲松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与使用,综合考虑商业银行业务协同性与账户管理的便利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评估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1,733,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1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赵龙节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长李岩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78,891	99.0307	2,456,500	0.96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储架发行应付账款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9,261,229	99.8465	2,472,500	0.15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5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62,891	99.0244	2,472,500	0.975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8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62,891	99.0244	2,472,500	0.975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7亿元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62,891	99.0244	2,472,500	0.97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250,978,891	99.0307	2,456,500	0.9693	0	0.0000
2	关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储架发行应付账款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	250,962,891	99.0244	2,472,500	0.9756	0	0.0000
3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5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	250,962,891	99.0244	2,472,500	0.9756	0	0.0000
4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8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	250,962,891	99.0244	2,472,500	0.9756	0	0.0000
5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7亿元借款的议案	250,962,891	99.0244	2,472,500	0.97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题1《关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议题3《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5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议题4《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8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和议题5《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7亿元借款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358,298,338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苗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对《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6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拟出资6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

(四)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五)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600万元,持股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目的与影响

设立新公司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是指在任意时点证券投资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赵骅

变更后:杨春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泸州步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临床试验服务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7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与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西亚医药")签订《临床试验服务合同》,委托博纳西亚医药进行"BC001联合紫杉醇对比安慰剂紫杉醇治疗经一线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胃癌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的随机、双盲、平行对照Ⅲ期研究"的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工作。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BC001联合紫杉醇对比安慰剂紫杉醇治疗经一线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胃癌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的随机、双盲、平行对照Ⅲ期研究"(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管理计划提供临床试验进度报告,随时了解项目实施的进展、乙方及研究者的工作情况,并指定人员或第三方对乙方和研究者的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甲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和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以及该项目试验方案的设计,为参加该项目的受试者提供保险,充分保护受试者的权益。

3、甲方应根据GCP之规定,承担该项目中发生的与试验有关的不良事件和严重不良事件的法律责任、治疗费用以及经济补偿。

4、甲方在进行现场核查前,须提前2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和研究者,或由乙方通知研究者。甲方对项目的监督检查不应对乙方和其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供应商的工作造成影响。如甲方的监管工作造成乙方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工作超出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根据乙方和其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供应商的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位工时进行支付。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该项目实施过程